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

奖励扶助办法》的通知

渝中府发〔2024〕39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第一百零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要求，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，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，并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进行奖励或扶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：

1、户籍在渝中区的失业、无业和灵活就业人员、个体工商户；户籍在渝中区的企业退休职工。

2、渝中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；独生子女发生死亡或残疾的低保家庭。

3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部分 奖励与扶助

第三条 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重庆市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已明确规定的奖励与扶助内容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奖励金：持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独生子女父母，女性年满50周岁、男性年满60周岁后，分别给予年老一次性奖励金500元。

第五条 低保独生子女父母扶助金：本区户籍并享受低保的独生子女父母，独生子女发生死亡或残疾（三级及以上），且夫妻双方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，女方年满49周岁前（丧偶现无配偶、离婚现无配偶的单亲家庭或配偶一方下落不明的，本人年满49周岁前），每人每月在享受原低保金基础上再增发50元扶助金。女方年满49周岁后，可办理享受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，不再享受本扶助金。

第六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慰问：对已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范围的独生子女父母，在元旦和春节、端午节、中秋和国庆节，以及生病住院期间，给予精神关怀和物质慰问。

第三部分 经费渠道

第七条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奖励金：由财政经费统一保障。

第八条 低保独生子女父母扶助金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经费：由财政经费统一保障。

第四部分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渝中卫计发〔2018〕134号）同时予以废止，其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待政策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不再执行。